

#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龍獅運動代表隊選手選拔辦法

一、主旨：選拔臺中市龍獅運動代表隊最佳陣容，備戰 113 年全民運動會，提升比賽成績並創新紀錄爭取榮譽為本市爭取佳績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龍獅運動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

五、選拔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

六、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（地址：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）

七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符合 113 年全民運動會之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第一項相關規定。於臺中市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（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本市者）為準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各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。須年滿 9 歲以上（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）。未成年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」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。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3 年 04 月 05 日止。

（二）報名方法：一律採用電子郵件報名，請隊伍自行下載 word 檔以電腦文字輸入填寫報名表。

報名表請 e-mail 至：[longshitaichung@gmail.com](mailto:longshitaichung@gmail.com)

（三）詢問電話：0930780508，蔡依蓁 總幹事。

（四）以公私立機關學校、民間團體，組隊報名參加選拔賽；相關訊息請參見「臺中市體育總會龍獅運動委員會」Facebook 粉絲專頁。

九、選拔項目：

（一）舞龍：依據 113 年全民運動會龍獅運動技術手冊辦理選拔。

(二) 南獅：依據 113 年全民運動會龍獅運動技術手冊辦理選拔。

(三) 北獅：依據 113 年全民運動會龍獅運動技術手冊辦理選拔。

(四) 傳統臺灣獅：依據 113 年全民運動會龍獅運動技術手冊辦理選拔。

#### 十、報名人數：

(一) 南獅項目：每單位報名以 12 人為限，其中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選手 10 人；以上包括替換隊員、伴奏隊員（下場人數最少 6 人，不包括保護人員；領隊或教練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）。

(二) 北獅項目：每單位報名以 9 人為限，其中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選手 7 人；以上包括替換隊員、伴奏隊員（下場人數最少 5 人，不包括保護人員；領隊或教練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）。

(三) 舞龍項目：每單位報名以 19 人為限，其中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管理 1 人、選手 16 人以上包括替換隊員、伴奏隊員（領隊、教練或管理，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）。

(四) 臺灣傳統獅項目：每單位報名以 20 人為限，其中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管理 1 人、選手 17 人以上包括替換隊員、伴奏隊員（不包括保護人員；領隊或教練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）。

註：臺灣傳統獅各項下場人數 (1) 臺灣獅單獅下場人數：最少 6 人；最多 10 人。

(2) 臺灣獅多獅下場人數：最少 8 人；最多 15 人。

(3) 龍鳳獅下場人數：最少 8 人；最多 15 人。

(4) 客家獅下場人數：最少 8 人；最多 10 人。

#### 十一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「國際舞龍南獅北獅競賽規則、裁判法」，樁陣、北獅桌與技能項目器具均使用大會準備之設備。臺灣傳統獅項目採用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審定 2021 版傳統臺灣獅競賽規則、2021 版傳統客家獅競賽規則、2021 版傳統龍鳳獅競賽規則。臺灣傳統獅項目比賽，若設計有獅鬼、引獅員、大頭佛或殺獅等內容的助演人員時，必須於動作登記表與表演內容說明表中陳報說明，否則依規則之參賽人數不足或超出規定扣分。各比賽項目下的各種比賽，選手角色位置可以更換，唯比賽期間（計時開始到計時結束期間）不得更換角色。臺灣傳統獅競賽規則公告於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網站，網址 [www.ctldda.org.tw](http://www.ctldda.org.tw)。舞龍比賽場地大小為 20 公尺 x 20 公尺。傳統南獅、臺灣傳

統獅比賽場地大小為 20 公尺× 10 公尺。各隊比賽旗幟旗桿不列入比賽道具限制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舞龍、北獅項目均採直接決賽之最後得分進行排名；南獅、傳統臺灣獅項目以三項得分平均之結果作為選拔依據。

十二、報名注意事項：參加人員參加選拔賽報名時，須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限比賽日前一個月內申請者），於期限內郵寄至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三段 1349 號 5 樓之 5，臺中市龍獅運動委員會 蔡依蓁 總幹事收。比賽當日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（需有大頭照佐證）進行檢錄。

十三、隊職員、選手之派任：依據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龍獅運動代表隊選拔比賽結果，係作為推選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龍獅運動代表隊之依據，並參考近年臺中市龍獅運動團隊參賽競賽成績再行判定及決議。

十四、裁判與評審：由本委員會聘請中華龍獅運動總會合格裁判資格者擔任。

十五、申訴及抗議：

- (一) 選拔賽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如發生非規則或本總則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承辦單位辦理時之審判委員會議判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- (二) 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有關種類之領隊或其代表簽名，用書面向承辦單位辦理時之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須附繳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，仲裁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- (三) 參加人員資格申訴：應用合法之申訴手續於賽前向承辦單位競賽組正式提出。
- (四) 選拔賽競賽事項之申訴：除當時用口頭向裁判長申訴外，仍須於該項成績公佈 30 分鐘內，補具正式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- (五) 各種選拔賽在進行中，各單位職員及參加人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十六、其他：

- (一) 團隊選拔賽之參加人員，在選拔賽期間倘有資格不符（如冒名頂替）而出場者，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選拔賽之資格，但申訴之前失敗之各隊，不予重賽。
- (二) 參加人員在選拔賽期間有違背運動精神，如不正當之行為、不守秩序、不顧公德、無故棄權、侮辱其他參加人員、職員或不服裁判者，除審判委員會有加以相當懲處之權外，其情節嚴重者，得暫停其參加各種類選拔賽。
- (三) 審判委員、裁判長、裁判員（含紀錄、計時、報告員）等不得兼任各組隊單位職員，否則取消其審判委員、裁判長、裁判員（含紀錄、計時、報告員）職務。

十七、本辦法經呈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